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在浙江省衢州市凯旋西路 9 号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克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535,600,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2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535,576,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21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2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4,602,4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4,578,8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3,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OTP Geothermal Pte.,Ltd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35,576,4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56%；反对股数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44%；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78,82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2%；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8%；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35,576,4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56%；反对股数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44%；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78,82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2%；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8%；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